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赣民申53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桥头公园西路芙蓉大道。

法定代表人：黄庆伟，系该支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吴乙秀，女，1954年11月2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中心卫生院。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新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系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吴乙秀、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横市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7民终148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人寿保险公司申请再审称，一、横市卫生院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依据《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第五条的规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三）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在吴乙秀提交的由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关于过错参与度的鉴定报告中第5页第二段对医方诊疗行为的分析中记载“医方诊断明确，具备手术适应症，拟于2017-9-20行T9/L2椎体形成术，该手术为三甲以上手术，手术难度较大，风险高，医方作为基层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及设备有限，应建议患者至上级医院进行诊治”可知，横市卫生院作为基层医院是不具备行T9/L2椎体形成术的技术水平及医疗设备，在一审、二审开庭时，法院未审核横市卫生院的资质问题，横市卫生院也未提供相关许可证证明其有资质进行该手术，未提供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医务人员是有资格为病人作该手术，进而无法证明其行为是合法合规的，保险人对此行为导致的后果不负赔偿责任，也不会为违法违规行为买单。《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也规定了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责任人的资质和执业证明。二、本案依据合同约定保险限额为10万元而不是15万元，原审法院判决人寿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吴乙秀损失15万元，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依据人寿保险公司与横市卫生院签订的保险合同的关于赔偿限额的特别约定，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限额10万元（其中精神损失费限额1万元），该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共同达成一致的，原审法院判决人寿保险公司承担限额15万元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合同已明确约定赔偿限额，因此应当按照限额10万元进行认定。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人寿保险公司在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不承担吴乙秀的相关损失，吴乙秀的相关损失由横市卫生院承担。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人寿保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人寿保险公司与横市卫生院签订的《南康区医疗责任险统保补充协议》第2条第（2）项约定，经医学会鉴定、法院判决、司法鉴定认定、仲裁机构仲裁认定或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理中心认定的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事故，每所卫生院每年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万元，每人赔偿限额10万元（其中精神损失费限额1万元）。涉案事故已经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司法鉴定认定横市卫生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吴乙秀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原判判决人寿保险公司在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赔付吴乙秀15万元，符合《南康区医疗责任险统保补充协议》第2条第（2）项约定。对于人寿保险公司申请再审称横市卫生院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属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第五条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双方在《南康区医疗责任险统保补充协议》的免赔条件中并未进行约定，同时，人寿保险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横市卫生院从事了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

人寿保险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姚　姝

审判员　江都颖

审判员　邓名兴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书记员　邓嘉婧